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7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璽文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璽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97,294元，應繳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